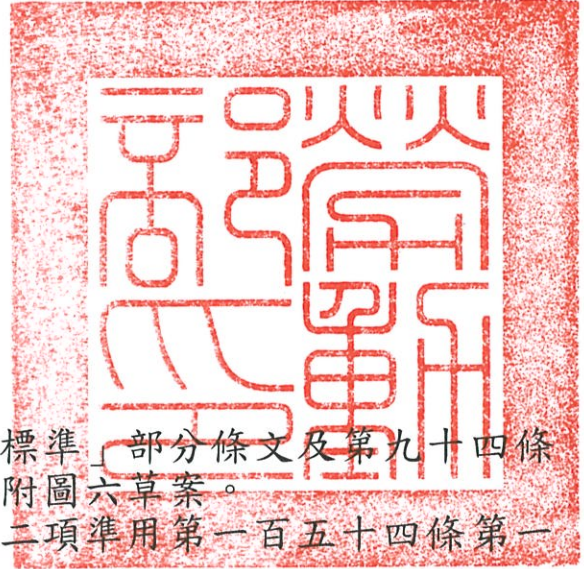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50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九十四條附表二十五之一、第九十七條附圖六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勞動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、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五項。
- 三、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」部分條文及第九十四條附表二十五之一、第九十七條附圖六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ws.mol.gov.tw/>），「勞動法令/最新動態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，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- (二)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- (三)電話：02-89956666轉8310
- (四)傳真：02-89956665
- (五)電子郵件：erichsieh@osha.gov.tw

部長 許銘春